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蘇創燃氣
SUCHUANG GAS

SUCHUANG GAS CORPORATION LIMITED

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0)

**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18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發出的指引。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有相同涵義。

業務經營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i)管道天然氣輸送及銷售業務；(ii)天然氣管道建設及接入業務；及(iii)綜合能源環保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照常進行。董事會將繼續評估及監督暫停買賣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的影響(如有)。

復牌指引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2022年1月17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當中載有以下復牌指引：

- (i) 對相關交易進行適當的獨立法證調查、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 (ii) 證明並無有關管理層誠信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及經營有重大影響的任何人士誠信的合理監管問題，因該等問題將對投資者構成風險並損害市場信心；

- (iii) 刊發經修訂2021年中期業績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iv) 進行獨立的內部控制檢討，並證明本公司已制定充足的內部控制程序以履行其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及
- (v) 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能更改復牌指引或對復牌指引作出補充。

復牌指引之履行進度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18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會議將於2022年1月28日（星期五）舉行，旨在（其中包括）批准經修訂2021年中期業績及其刊發。本公司預期於2022年1月28日刊發經修訂2021年中期業績。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與其專業顧問緊密合作，並考慮履行復牌指引的可能方案及舉措，並正在考慮對相關交易進行獨立法證調查及進行獨立內部控制檢討的人選。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向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最新進展。

繼續暫停交易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於2021年9月2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停牌，且將維持停牌直至復牌指引獲達成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投資風險，並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蘇奕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中國江蘇省蘇州太倉市，2022年1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蘇奕女士、杜紹周先生、李建一先生及蘇雯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許雷先生及金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慶祖先生、朱彤先生及馮義晶先生。